



職涯發展

授課講師：游智凱

職涯發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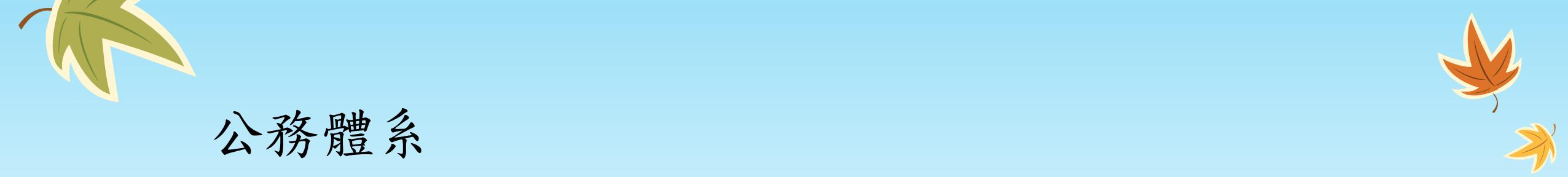
- 船員生活-乙級船員、甲級船員
- 公務體系-水上警察人員、海巡人員
- 國營事業-台灣港務港勤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船員生活

- 乙級船員-資格
- 船員手冊
- 基本四項訓練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助理級輪機當值
- 保全意識及保全職責
- (助理輪機員)

船員生活

- 甲級船員-資格
- 船員手冊
- 基本四項訓練
- 進階滅火
- 醫療急救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 保全意識及保全職責



公務體系

• 四等海巡人員考試-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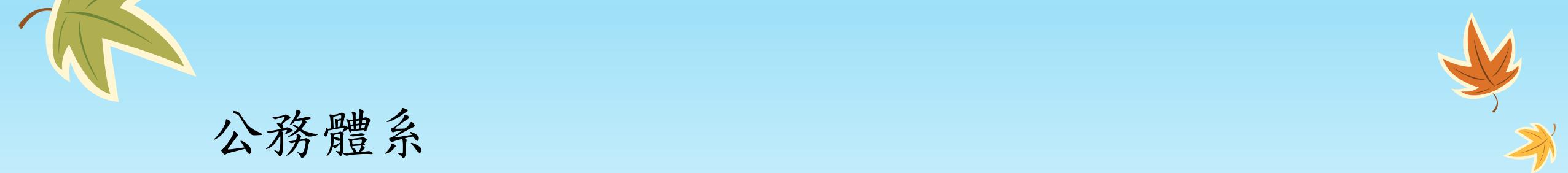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四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特殊限制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年滿18歲以上，55歲以下。二、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含替代役），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取消兵役條件限制）三、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



公務體系

• 三等海巡人員考試-報名資格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三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學歷資格	大學
應考資格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特殊限制條件	<p>一、年滿18歲以上，55歲以下。</p> <p>二、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含替代役），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取消兵役條件限制）</p> <p>三、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公務體系

• 四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報名資格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四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特殊限制條件	<p>一、年滿18歲以上，37歲以下者。</p> <p>二、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p>

公務體系

• 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報名資格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三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學歷資格	大學
應考資格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特殊限制條件	<p>一、年滿18歲以上，37歲以下者。</p> <p>二、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p>



公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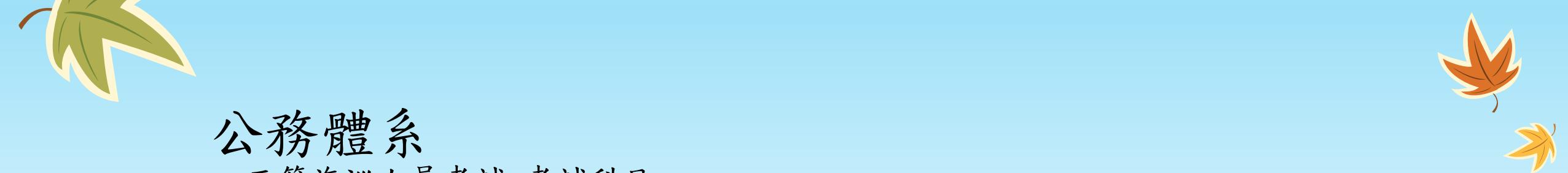
- 四等海巡人員考試-考試科目

等別	共同科目
海巡特考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 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40%)
類科	專業科目
海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海巡勤務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 犯罪偵查 5. 行政法
海巡觀通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海巡勤務 3. 電子學 4. 電路學 5. 通信與系統
海洋巡護(航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海巡勤務 3.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4. 航海學 5. 航行安全與氣象
海洋巡護(輪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海巡勤務 3. 輪機管理與安全 4.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5.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註】：「◎」採申論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採測驗式題型，其餘為申論式題型。

二)三等第二試(口試)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公務體系

• 三等海巡人員考試-考試科目

(一)四等第一試(筆試)

等別	共同科目
海巡特考四等	◎1. 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40%)
類科	專業科目
海巡行政	◎1.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海巡勤務概要 3. 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4. 行政法概要
海巡觀通監控	◎1.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海巡勤務概要 3. 電子學概要 4. 基本電學
海洋巡護(航海)	◎1.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海巡勤務概要 3.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4. 航海學概要
海洋巡護(輪機)	◎1.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海巡勤務概要 3.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4.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註】：「◎」採申論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採測驗式題型，其餘為申論式題型。

(二)四等第二試(口試)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三)四等成績計算

- 總成績之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占8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分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科目計2科，專業科目計4科，6科成績平均計算。
- 不得有一科為0分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低於50分，不予錄取。
-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公務體系

• 水上警察人員-薪資

等別	任用職等／薪資
三等	薪資約60,000-70,000元。(含超勤加班費)
四等	薪資約50,000-60,000元。(含超勤加班費)
【備註】	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 海巡人員-薪資

等別	任用職等／薪資
海巡三等	薪資約60,000元。
海巡四等	薪資約45,000元。
備註	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公務體系

• 水上警察人員考試-考試科目



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考試科目

等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1. 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40%)	※1.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輪機管理與安全 3.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4.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5. 船舶主機(柴油機)
四等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1. 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50%、法學緒論50%) ※3. 英文(100%)	※1.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3. 輪機工程概要(含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備註】	1. 「※」採測驗試題、「◎」採申論式及測驗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題型。 2. 考選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查詢。 3. 考選部「測驗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查詢。	

管輪考試

- 一等管輪及二等管輪-考試科目
- 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
- 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